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89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宏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5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宏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徐宏章於民國110年3月15日10時2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高雄市○○區○○○路○○號對面，見蔡家銘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試圖開啟該車車門，適巧右側車門未上鎖，進而竊取由蔡家銘所管領（翔騰國際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置放於副駕駛座後方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得手後以上開機車載運離開現場。嗣蔡家銘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影像，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宏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告訴人蔡家銘、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記名義人徐小華分別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影像擷取照片9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6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裁量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

之財產犯罪紀錄，竟仍意圖不勞而獲再犯本案，顯見其惡性不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基於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考量，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聲請意旨漏未論及累犯部分，應予補充。

四、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竟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即率爾再竊取他人所有財物，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並影響社會安全秩序，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徒手竊取之手段尚稱平和，惟迄今尚未將上開所竊得之財物返還予告訴人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無以彌補其所生之損害；暨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五、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均未扣案，又被告於警詢時雖供稱：伊於110年3月15日11時許將竊取之物品放置在新市鎮草叢內，但現在找不到了等語（見警卷第5頁），然卷內查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所述為真或上開財物業已滅失，且上開財物均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法官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1	電圓鋸	壹台
2	電動螺絲起子	壹組
3	多角度切斷機	壹台
合計	新臺幣 17,000 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